

神木市财政局文件

神财发〔2024〕49号

神木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公开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公开工作，提高预算公开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公开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4年度预算公开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及时性。重点检查部门预算是否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是否在部门或上一级单位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二）完整性。各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报表及相关说明是否全部按照要求公开，报表数据是否完整、准确无误，报表与文字信息是否一致，是否对本部门或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予以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对部门单位构成、人员情况、收支情况等说明是否应用图表格式，是否删除模板内容，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说明等。

（三）细化程度。各部门、单位预算是否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涉密内容除外）；是否按照公开模板进行详细说明，包括“三公”经费的支出及增减变化原因说明、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等。

（四）公开方式及规范性。各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是否在神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公开内容是否包括封面目录、公开说明、公开报表。

二、检查时间

2024 年度预算公开专项检查从 2024 年 9 月 5 日开始，至 2024 年 10 月中旬结束。

三、检查对象及方式

（一）检查对象。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涉密部门（单位）除外（以下统称“被检查单位”）。

（二）检查方式。2024 年度预算公开专项检查由市财政内控中心负责，主要采取在线检查的方式在神木市人民政府网站查阅，可结合实际情况随机对被检查单位开展实地抽查，重大事项可作追溯，市财政内控中心在保障业务骨干配备的同时通过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的方式充实检查力量，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预算公开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规定的工作，是国务院每年对全国各级部门财政管理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被检查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配合财政部门依法组织实施财会监督检查工作，对财政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二）规范程序，严明纪律。检查组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严格执行《陕西省财政厅财税监督检查规程》等相关规定，重点关注近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新内容，重点检查以前年度预算公开中容易出现的问题，查漏补缺，从预算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开展全面检查，如实反映各部门（单位）在预算公开工作上存在的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反馈和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力的部门（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同时，要认真剖析原因，提出相应

措施建议，防止类似问题在以后年度预算公开工作中再次发生。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依据检查结果，将检查情况、发现问题等形成书面工作报告，以正式文件（附电子版）报送至榆林市财政局监督检查中心。

五、人员组划名单

检查组

组 长：李 成

组 员：高宝琴 刘灵萍

联络员：高宝琴

督导组：杨 剑 李 勇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榆林市财政局。

神木市财政局

2024年9月4日印发
